

#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2016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5 日

#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519118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2 年 9 月 18 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6 年 11 月 30 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1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A	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B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519118	519119	
截止基准日下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1.076	1.069
属分级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	232,163,489.18	27,240,190.38

基金的	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		
相关指	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		
标	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	208,947,140.26	24,516,171.34
	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		
	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	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			
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		0.63	0.57

注：

- 1)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：“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基金收益每年最少为1次，最多分配12次，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%。”
- 2) 截止2016年11月30日，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59,403,679.56元。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=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×90%。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，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233,463,311.60元。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6年12月7日
除息日	2016年12月7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6年12月9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，无红利再投资事项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3.1 根据《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

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，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修改。

3.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3.3 咨询方式：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828999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21-33079999；

公司网址：[www.py-axa.com](http://www.py-axa.com)；

公司微信公众号：浦银安盛基金（AXASPDB），浦银安盛微理财（AXASPDB-E）。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